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二、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三、重新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待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利後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之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條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C) 「動議在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列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列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之該等證券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D) 「動議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大會結束起，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及再無任何進一步效力。」

(E) 「動議在通過第4(D)項決議案之規限下及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大會結束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主要條款詳述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規則(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新計劃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予接納或並不反對之任何修訂，並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藉此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增設之本公司股份及採取可能屬有需要、權宜或可行以使新計劃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辦公時間結束起生效之所有該等步驟。」

(F) 「動議：

- (a) 在通過第4(E)項決議案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計劃之條款(定義見第4(E)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增設之本公司股份；及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百分之十。」

代表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委託代表簽署，或倘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得授權之高級職員、委託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702室，否則代表將概不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且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佔之投票。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